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现场参会	21	943,761,490	98.9983%
网络参会	28	157,139,953	0.0016%
合计	49	1,100,891,493	100.000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189,643,8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42%。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76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14,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127,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包含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对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并完成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91,210,265股减少至2,390,280,265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别通过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集人:杨江红

(三) 会议主持:王江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76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集人:杨江红

(三) 会议主持:王江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76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38,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1%;反对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38,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0%;反对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二)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23,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97%;反对13,73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0%;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5,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99%;反对13,734,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三)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83,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11%;反对13,797,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77,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661%;反对13,797,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中泰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3,026,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6人,代表6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619,81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3,213,2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66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41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6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